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24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五洲家集市22区北海东街1699号六师国贸大厦7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49人,代表股份309,852,3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1736%。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45人,代表股份54,372,2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496%。

3.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 1.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08,944,9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72%;反对907,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072,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4059%;反对9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 2.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08,944,9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72%;反对907,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072,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4059%;反对9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 3.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8,944,9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72%;反对907,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072,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4059%;反对9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 4.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308,944,9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7072%;反对907,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072,1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4059%;反对90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59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 5.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8,885,5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80%;反对912,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2945%;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175%。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012,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2361%;反对9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6090%;弃权5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549%。

- 6.审议《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08,890,7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6897%;反对961,6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31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017,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7.2510%;反对96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7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律师事务所段文文、陈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新疆元正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23-023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103,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4961%。计划在2023年3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94%,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于2023年3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兵团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0,103,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496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减持目的:兵团投资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目的:兵团投资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

2005年10月,公司以非流通股向流通股支付对价的方式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兵团投资持有公司5,148,361股股份;

2006年9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定向增发后兵团投资持有公司15,148,361股股份;

2006年度,公司实施以股本为基数,按10股送3股,派0.4元现金股利;以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方案实施后兵团投资持有公司27,267,050股股份;

2007年度,公司实施以股本为基数,按10股送0.3元现金股利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方案实施后兵团投资持有公司35,935,167股股份;

2010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定向增发后兵团投资持有公司41,237,393股股份;

2012年12月,经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截至2012年11月20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转增股份,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完成后兵团投资持有公司50,103,596股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四)减持期间:2023年3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不超过15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94%(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事项执行。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兵团投资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兵团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等直接从事与中基健康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兵团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间接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从事任何与中基健康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于将来的任何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兵团投资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等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受托经营、投资(控股或参股)、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其他间接方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或参与从事任何与中基健康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上所载明之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向任何主营业务与中基健康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组织、机构或个人提供技术、供销渠道(网络)和产权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大股东的特殊身份和地位,促使中基健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有损中基健康合法权益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决定)。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兵团投资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公告提示

自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日起,兵团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若兵团投资对其所持公司股份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兵团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将不超过5%。

(二)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反大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兵团投资公司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兵团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六)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兵团投资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兵团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3月17日,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大豪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一轻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现已改制更名为北京北京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红星股份有限公司45%股份,向北京鸿运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置业”)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星岛股份有限公司1%股份,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及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上函[2020]27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实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年1月22日,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同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二次问询函》(上证上函[2021]0144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大豪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二次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实地核查、分析和研究。

2021年2月9日,公司对《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相应修改重组预案。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媒体披露的相关内容。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京国资资产[2021]121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2020年12月24日、2021年1月23日、2021年2月23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4月22日、2021年5月22日、2021年6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2021-001、2021-007、2021-008、2021-010、2021-019、2021-035)。

2021年6月2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21年7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受理通知书》(211175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175号)。

2021年8月21日,公司发布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反馈意见》,本次重组聘请的德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三)项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20日中止本次交易事项。

2022年3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2022年3月3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终止重组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3月17日,大豪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云程、周法田、张晓红、郑建军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潘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王成业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环境较复杂,本次交易初始之初始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组方案首次披露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范围包括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2020年12月8日)至公司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3月18日)。

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完整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既定的战略目标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后的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23年4月6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并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公司感谢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业、(中国证劵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意见:自筹划本次交易以来,公司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环境较复杂,本次交易初始之初始发生较大变化,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真论证,认为本次交易无法达成交易各方预期,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交易各方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监事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潘嘉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监事意见: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因此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潘嘉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 监事会决议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编号:2023-01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度的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97,615,640.09	1,594,881,075.44	6.16
营业成本	884,119,707.27	412,078,290.91	23.64
利润总额	514,104,292.29	416,029,209.29	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198,853.61	357,943,506.65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4,160,311.79	340,058,682.74	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39	2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2	19.10	19.48
总资产	3,127,319,007.07	2,328,135,577.92	3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38,485,935.97	1,969,777,193.87	3.51
股本	924,533,311.00	924,533,311.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1	2.13	3.76

注:1.本报告期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半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

二、经营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经初步核算,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98亿元,同比增长6.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6亿元,同比增长21.8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亿元,同比增长1.21%;基本每股收益0.47元,同比增长20.51%。

2022年末,公司总资产31.2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39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34.33%和3.51%。

报告期内,公司在缝制、针织电纺产品上的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得到巩固,公司通过持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利用工业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不断推出与行业应用相结合的智能制造新产品,走在行业发展的前列。公司制鞋电机、机电电控、缝制机电控、手套机电控仍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横机电控市场占有率也获得提升,缝制针织行业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和自动换线机器人产品”等新技术进一步得到了市场认可,客户覆盖面不断加大。此外,海外新产品、新业务模式的合作,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了更为紧密的合作共赢关系,业务拓展与行业健康良性发展,进而与公司电控相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空间得到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还注重培育第二曲线业务。2022年8月公司控股收购了北京兴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络”)60%股份,进入高速增长的网络安全硬件市场和云端市场。近期,兴汉网络新推出了系列自主可控、x86等不同CPU架构的硬件平台,及英特尔波动平台的SD-WAN uCPU 2.0。随着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数据保护等政策法规已成为政府、大中型国企、民营企业等各行各业的基础要求,随着网络安全硬件也迎来了与信创等场景化应用相融合的重大增长点;同时,传统通信服务提供者与企业加大数字化转型,云端市场有望也迎来快速增长期。上述两大产品将使公司未来获得更加有力的业务发展源泉。

虽然2022年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复杂,行业需求不如预期,但公司仍然坚持不断做大做强公司业务的经营方针,以产品创新驱动市场拓展的策略,提前预判与积极应对,实现了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稳健增长。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和资产规模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电控产品海外市场复苏,控股收购兴汉网络公司,新的自动换线机器人产品获市场认可,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订单增加,投资收益增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

公司未来将深耕信息技术领域,以工业控制和网络安全产品双翼发展,齐头并进,始终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践行领先技术自主创新战略;继续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并重策略,大力实施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赋能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强化实施产品创新和和管理创新举措,持续加强公司整体实力,将公司建设成为永续发展的高科技企业。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

载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建军、葛云程、周法田、张晓红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郑建军、葛云程、周法田、张晓红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 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3月17日,公司在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潘嘉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潘嘉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8日

● 报备文件

(一) 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ahaohj.com 进行提问。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008号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06日下午15:00-16:00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06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一)公司董事长郑建军先生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成业先生

(三)交易对方代表

(四)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人员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0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dahaoh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王成业

电话:101-59248942

邮箱: zqb@dahaoh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A股	1,123,890,000	99.9997	1,300	0.0001	1,6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票数	反对	弃权	比例(%)	比例(%)
A股	1,123,890,000	99.9997	1,300	0.0001	1,6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46,152,800	99.9959	1,300	0.0028	17,200	0.0373
2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项目的议案	46,168,400	99.9957	1,300	0.0028	1,600	0.00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斌、余蓉

2.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3-00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获得清远市连南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连南县高联电化学储能电站

申报企业名称:连南瑶族自治县顺祥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民族生态产业园北江片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建电化学储能电站总规模为500MW/1GWh(原项目备案证建设规模为1GW/2GWh,因考虑到实际消纳需求正办理变更),由400个1.25MW/2.5MWh独立集装箱式储能单元构成,配套建设220kV升压站及相应送出线路,项目拟分三期建设,第一期规模拟为100MW/200MWh。

项目投资:第一期拟投资38,76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双碳”目标下,新能源发电在电力系统中占比将逐步提高,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对电力系统稳定性提出更高要求,储能系统是新能源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可以解决新能源大规模并网的消纳和稳定并网问题,基于此,国家储能政策频出,各地地方政府纷纷响应国家政策推出补贴政策。

目前越来越多省份、地区出台分时电价政策,峰谷价差拉大,建立需求侧响应补贴机制,新增用户侧储能的收益渠道,同时各地也推出独立共享储能

电站相关政策,即可以参与调峰调频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和电力现货交易市场,还可以参与新能源发电容量租赁市场,收益场景越来越丰富,收益率逐步提升。

公司作为储能企业,具备工商业储能研发制造及投资运营,共享式储能电站投资运营的能力,已实现储能系统对外销售和多个储能运营项目落地。该项目的实施顺应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发展需求,符合国家双碳战略和产业政策,同时能加快公司储能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利润水平。项目备案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不大,但项目建成后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预计产生积极影响。

三、存在的风险

- 1.公司该项目目前处于完成备案阶段,项目的投资建设仍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实施。
- 2.公司将开展对该项目建设前期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电网接入、土地产权确认、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具体开工建设时间、实施方案及融资方式等存在不确定性。
- 3.该项目在实际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变化导致实施计划延缓、投资计划变更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